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42 人调整为 332 人，同时自愿放弃的 11 名激励对象（包括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配给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7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7 日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浦军、王敬民、杜晨光

2023 年 2 月 7 日